叶县县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对第十届叶县县长质量奖拟奖企业的公示

根据《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叶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叶政〔2009〕46号)规定，经自愿申报、资格审查、材料评审、现场评审、评委会专家评审会议审议等程序，叶县县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将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、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平顶山奥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平顶山豫皓面业有限公司确定为叶县县长质量奖拟奖企业，现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有关意见和建议，请于公示期内，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或信函等形式向叶县县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反映（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）。公示期自2024年3月6日至3月20日。反映意见请用真实姓名、单位，并注明联系方式。

联系部门：叶县县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15136908299  0375-8069918

电子邮箱：yxzlfzg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叶县九龙路276号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股

叶县县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

 2023年3月6日